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独立董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独立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江平先生，在公司连续任期已达到六年，因此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辞职后江平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伟先生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，我们认为陈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。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查，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伟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

3、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基于业务需要，公司子公司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鲈华源”）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向苏州昌尊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昌尊”）开展车辆租赁业务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，公司与湖北庆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庆久”）购买公司装修工程业

务。苏州昌尊、湖北庆久股东之一董浩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炳兴先生远亲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董浩杰先生、苏州昌尊和湖北庆久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，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苏州昌尊、湖北庆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吴青川，江平，姚卫蓉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